

# 临海法院整理近三年来未成年人性侵案件,一些现象让人心惊—— 熟人作案很常见 男孩也常遭黑手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临宣

最近,金马奖最佳导演影片《嘉年华》正在热映,同时北京红黄蓝幼儿园事件也引发关注,“未成年人性侵”这个沉重的话题再次被摆在我们面前。

近日,临海法院对该院近三年来未成年人性侵案件进行整理分析后发现,日常生活中,家长对于此类案件存在不少误区,比如以为熟人很安全、男孩不会遭受侵害等等,但现实的案例告诉我们,事实并非如此。

## 同村阿公对10岁女童伸出魔爪

2年前,小丽(化名)才10岁。有段时间,同村一位阿公对她很亲昵,经常摸她头,有时还搂抱她。尽管小丽有些反感,但因为是长辈,她也没有激烈反抗。小丽跟妈妈也发过牢骚,妈妈却责备女儿不懂礼貌,小丽只好默不作声,尽量避免与阿公接触。

某天,小丽被阿公带到一个小竹园。“阿公帮你看看身体。”老头撩起小丽的衣服,用手抚摸了女孩的胸部,“回家后不能告诉爸爸妈妈哦。”小丽被突如其来的举动吓懵了,怔在了原地。

之后,小丽经常被阿公带到稻田、小竹园、水库边小屋等地,或性侵或猥亵,直到被小丽的亲戚看到了,事情才暴露。

老头因强奸、猥亵儿童两项罪名,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3个月。尽管施暴者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但小女孩受到的伤害却令人心痛。医生检查后发现,小丽被染上了性病。

据临海法院统计,近三年来该院共受理各类侵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0件86人,有79.3%的性侵或猥亵未成年人案件发生在熟人身上——委托邻居照顾,两姐妹反被猥亵;母亲的同居男友猥亵女儿;房东猥亵房客女儿等等。

临海法院少年庭办过这样一个案子:杨某在一所学校教学生写作文,9岁的小花(化名)去补习时,杨某趁改作业的空档,对小花伸出了魔爪……

法官介绍,一部分性侵案件中,被害人尤

其是14岁以下的孩子,不知道自己的身体哪些部位是严禁他人触碰的,不明白被侵害的危险,自我保护意识严重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太弱。

## 被害人中男童占了17.02%

由于性教育多数围绕女孩,男孩容易被忽视。但实际上,男童被性侵事件一旦发生,隐蔽性更强,侵害的时间跨度较长,受侵害人数往往较多。

2014年8月的一天,临海某中学初一学生小江(化名)在一家电玩店打游戏,一名李姓男子在一旁观看,两人聊了一会儿游戏。后来,李某加了小江的QQ,两人慢慢熟悉起来。

之后,李某多次约小江出去玩,通过送零食、给零钱,赢得小江好感。后来,李某带小江去了一家网吧,在包厢内特意播放黄色视频。小江惊得不知所措,李某趁机对他进行了猥亵。

小江并非唯一一个被害人。从2012年起,李某多次在网吧包厢等地,先后对8名在读初一男童进行猥亵。法院最后以猥亵儿童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4年8个月。

据统计,临海法院审理的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涉及47名被害人,其中有8人系12岁到13岁的男童,占被害人总数的17.02%。

在李某这起案件中,受侵害的男童没有一个主动向家长和老师报告,如不是老师发现异样,李某或许还在继续实施犯罪。

临海法院调研发现,被害人主动报案率

低,一方面是一些被害人因年龄小不清楚事情严重性,不知道要报案;另一方面是一些被害人及家长“顾及面子”“保全名节”,不想或不愿报案。有些案件中,被害人及家属在案发后和被告人一方甚至进行较长时间的接触“谈判”,意欲“私了”,最后失败,在事发一两个月甚至半年后才向公安机关报案,大大增加了案件侦破、定罪量刑的难度。

## 多管齐下做孩子的保护天使

据临海法院统计,在遭受性侵的被害人中,10岁到14岁的未成年人居多,占总数的46.8%;10岁以下的有6人,占12.76%;年龄最小的仅3周岁。

“很多家长认为孩子还小,不存在被性侵或猥亵的可能,孰不知性教育的缺失有可能让孩子遭受毁灭性的打击。”该院少年庭庭长告诉记者。

她建议,防范未成年人性侵,一方面要强化家庭教育,父母应当对未成年子女加强适合其心理和生理发展的性教育和性侵害防范教育,正确引导青春期的未成年人,防止其误入歧途;另一方面,学校应强化性侵害防范教育,设置相关教育课程,并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适时开展防范教育,指导家长开展防范性侵害教育工作,提高师生、家长对性侵害的认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另外,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教师侮辱、侵害学生的行为绝不遮掩、包庇和纵容,对侵害学生的教职工坚决清查清退,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惩。

# 每桶危化品都有自己的专属二维码

## 乐清警方“发明”的危化品监管“黑科技”如今已在全省推广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郑为民

每天一上班,温州乐清市公安局治安二大队负责危化品管理的民警郑国云,都会先打开“剧毒易制爆信息系统”管理平台,查看相关企业的监控、指纹锁、电子巡查和报警系统是否正常,比对储存的危化品与登记量是否一致,以及危化品的销售、购买和使用情况。可别小看这个平台,它是乐清公安花了几年功夫打造出来的“黑科技”。

在这个平台里,每桶危化品都有自己的专属二维码,可以被实时查看,比如货车运输时,民警可以在平台上精确定位到每桶危化品。据了解,这个平台实现了危化品销售、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全闭环监管,听起来是不是很玄乎?别急,跟着记者一起来了解这个“黑科技”吧。



## 走出创新管理新路

2012年,郑国云开始负责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没多久,他就发现问题——放置危化品的工厂仓库有些没上锁,有些是简易木门。“我们去检查、登记,也没有相应称量工具,厂里使用了多少量只能估个大概。”郑国云回忆。

正因如此,曾发生过危化品从正规渠道流入社会的案件。2010年前后,乐清一家化工原料公司通过“截留”的方式,将经过备案登记的硝酸铵斤短两出售。而后,这些被“截留”的硝酸铵未经有关部门备案登记便进行销售。

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乐清在加强危化品管理信息化制度化建设中,走出了创新之路——以“大数据”来管理危化品。

从平台上可以看到这样一组数据:乐清全市剧毒、易制爆从业单位信息214条,从业人员信息1216条,录入检查记录1833条,发送提醒



短信310条,掌控物流流向信息26596条,检查率、信息登记率、安全隐患整治率均达100%。这些大数据为管好危化品打下了基础。

## 购运用流向全掌控

“黑科技”是如何管理的?郑国云从一桶危化品说起,向记者介绍了整个流程。

当危化品被卖出、要被领用出库时,保管人员会在库房内将危化品放入一个专用桶内并上锁。在蓝牙电子秤上过秤后,销售单位会打印一张二维码订单,上面有出售危化品的具体份量和去向,保管人员使用手机APP扫描绑定,这桶危化品的信息就会上传到平台。

为保证运输安全,警方和销售单位沟通,在运输车辆上加装物联网信号感应器和GPS定位专用锁,在运输路径和销售、使用单位分别安装物联网信号基站,车辆行驶轨迹在平台中全程显示。同时车辆在上锁后,只有到达预设目

的地或基站信号范围内才可解锁,一旦发生非正常开锁或偏离正常运输轨迹的,平台将自动预警并向监管人员发送信息。

当危化品送到使用单位,领用人员扫一扫桶上的二维码,确认危化品送达。随后,再次经过蓝牙电子秤称重,确认无误后,又生成一个新的二维码,封贴于专用容器上。运送至使用场地后,工作人员通过手机APP采集现场视频截图,在验证二维码无误后才能开启使用。如中途开启、损毁或总量不一致,平台将自动报警,对未采集截图的,平台也会自动向警方预警。

## 内部监管无死角

储存方面,郑国云说,他们对企业内部进行硬件技术改造,对从业单位技防措施进行智能化升级,并与平台对接,实现内部监管无死角。

企业对老旧仓库进行改造升级,在入口处安装指纹和人像扫描门禁系统,并设置专职保管员。保管员每次进入仓库都要经过指纹、人像扫描双重认证,门禁系统实时向平台传输扫描信息。

仓库内,几台“大眼睛”实时盯着危化品。“今年6月,我们通过平台监控发现一家公司领取易制爆锌粉后放置在车间2天,另一家公司将未使用完的氰化钠放置在车间过夜1天。这些都是不允许的,我们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进行处罚。”郑国云说。

仓库内还有特殊的报警系统——红外感应和声光报警装置,以及手触式报警按钮。这些系统都与公安指挥中心连接,一旦有人触发,警方就会立即启动快速反应机制,第一时间处置。

据了解,这个平台自2015年在乐清试点成功后,2016年在温州全市推广使用,目前已在